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毅芷

電話：0422289111*55902

電子信箱：alwayslin10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30035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電子檔、第二屆臺中奔廉青廉舞行紀徵件活動報名簡章

(387040000E_1130035439_ATTACH1.jpg、387040000E_1130035439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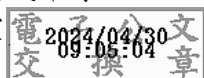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政風處主辦113年第二屆臺中「奔廉-青廉舞行紀」徵件活動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有興趣的青年學子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3年4月26日中市政二字第11300033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徵件活動報名期間自113年4月25日(星期四)至8月10日(星期六)截止，活動官網連結：<http://www.ethics.taichung.gov.tw/15645/2375153/>。
- 三、檢附活動簡章、宣傳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利用多元管道(如學校網站、Line群組、公佈欄、學校跑馬燈等)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

政風 收文:113/04/30



1130002460

有附件